## 嘉義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11月10日府授文圖字第1105105512號公布

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共圖書館事業之 健全發展,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,特設置嘉義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推動籌建本市圖書總館興建計畫與經費爭取。
- (二) 研議本市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與年度工作重點。
- (三)建立本市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及資源整合機制。
- (四) 其他本市圖書館事業發展興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7人至15人,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,由市長兼任或由市長指定之; 1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本市文化局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,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 兼之:
  - (一)本府相關局處代表1至3人。
  - (二)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專家學者、現(曾)任圖書館業務主管及從業人員1至4人。
  - (三)本市國中、小學校代表1至3人。
  - (四)社會賢達及民間團體代表、讀者1至3人。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2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非代表機關之委員,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,得補聘之,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,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。

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 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,除主任委員外,如因 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。

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開會時,非本機關之外聘委員(不含本市國中、小學校代表) 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經受邀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之人員,比照委員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